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商品(或速食)

場地標租案

標租案號：112A10

標租附件表單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目 次**

[附件1 資格文件檢核表 1](#_Toc105744085)

[附件2 勞工依法僱用切結書 2](#_Toc105744086)

[附件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3](#_Toc105744087)

[附件4 投標廠商聲明書 4](#_Toc105744088)

[附件5 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 5](#_Toc105744089)

[附件6 疑議請求釋疑電傳表 6](#_Toc105744090)

[附件7 標租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7](#_Toc105744091)

[附件8 標租人委託代理授權書(無者免附) 8](#_Toc105744092)

[附件9 標租人回饋方案具體說明書 9](#_Toc105744093)

[附件10 資格文件專用封套 10](#_Toc105744094)

[附件11 服務建議書專用封套 11](#_Toc105744095)

[附件12 投標文件外封套 12](#_Toc105744096)

附件1 資格文件檢核表

|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標租案號：1121A10 資格文件檢核表** |
| 項次 | 文件名稱 | 標租人自行檢核勾稽 | 由本校審查人填寫 |
| 審查結果 | 不合格原因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1) |  |  |  |  |
| 2 | 勞工依法僱用切結書(附件2) |  |  |  |  |
| 3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3) |  |  |  |  |
| 4 |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4) |  |  |  |  |
| 5 | 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附件5) |  |  |  |  |
| 6 | 標租人資格證明(詳見標租須知之【陸、標租人資格規定】)： |  |  |  |  |
|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投標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1. 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組織應附)
 |  |  |  |  |
| 1. 信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組織應附)
 |  |  |  |  |
| 1. 押標金繳納憑證正本

**以郵局匯票。** |  |  |  |  |
| 1. 標租人若經營餐飲業，負責人或所雇用於本場所之人員，**其中一人必需具有餐飲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非餐飲業者免附)
 |  |  |  |  |
| 1. 其他符合投標資格之佐證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  |  |  |
| 7 | **標租人回饋方案具體說明書(附件9)** |  |  |  |  |

註1.填表說明：標租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排列於本表之後。

 **注意：上述文件任一遺漏不得補件，缺一即喪失投標資格。**

註2.標租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附件7)請填妥後附於上述文件之後。

註3.標租人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8)請於開標時出示並檢附身分證件供審。

標租人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2 勞工依法僱用切結書

本廠商 （廠商名稱）參與辦理**112A1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標租人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標租人因參與112A1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茲切結下列事項：

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著作權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有權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案任何構想及資訊。

保證本案所使用之資料投標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等）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此所受之損害。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台照

立書人

標租人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112A1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日期： |

（109.9.16 版）

附件5 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

標租人因參與112A1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之投標，茲切結標租人所提送之書表文件之記載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標租人負責，並負責賠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台照

立書人

標租人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6 疑議請求釋疑電傳表

|  |  |
| --- | --- |
|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傳真號碼：（07）7710751 |
| 請求釋疑者：\_\_\_\_\_\_\_\_\_\_\_\_\_\_ |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 |
|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案號：112A10案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事由：檢附標租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傳真注意事項： |
| 1. | 請標租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本校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人。 |
| 2. | 本傳真請依標租須知之規定期限前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校得不接受。 |
| 3. |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若造成誤判時，本校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校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 4. | 標租人於電傳、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再電詢本校確認（聯絡人：王冠智先生；聯絡電話：（07）7172930轉1352）。 |
| 項次 | 章節（請加註頁碼） | 原條文 | 請求釋疑問題 | 問題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附件7 標租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標租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人(或廠商)參加112A1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伍萬壹仟元整(51,000元)**，同意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廠商請依下列勾選)：

1. □當場退還原票據。
2.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退還原票據。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標租人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茲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領到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此據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標租人及負責人蓋章：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8 標租人委託代理授權書(無者免附)

一、本廠商參加112A1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指定 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 )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資格審查、說明、簡報與答詢等事務。

 **註：請被授權代表人於出席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審**。

二、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代表人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

標租人名稱：

負　責　人：

　　　　　標租人(授權人)印信：

被授權代表人出席時使用之印信：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9 標租人回饋方案具體說明書

**標租人回饋方案具體說明書**

|  |  |  |
| --- | --- | --- |
| 項目 | 契約內容 | 標租人回饋方案 |
| 一、房地租金 | 本場地每月房地租金**起標價**為**新台幣壹萬肆仟壹佰元整(14,100元)起**。 | □願以每月**左列金額**承租。□願**加價**為每月為新台幣\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承租。【※金額請用國字填寫】 |
| 二、定額回饋金 | 每年應提撥定額回饋金，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作為校務發展之用途。 | ■每年願提撥定額回饋金新台幣\_\_\_\_\_\_\_\_\_\_\_\_\_\_\_\_\_元整，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作為校務發展之用途。【※金額請用國字填寫】。 |
| 三、其他 | 有利於本校師生或提升形象之具體措施。 | 請詳細說明。 |

立書人

標租人名稱：

負　責　人：

　　　　　標租人(授權人)印信：

被授權代表人出席時使用之印信：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10 資格文件專用封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招標標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

標租人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標租案號：112A10

資 格 文 件 專 用 封 套

(將資格文件檢核表所列之各項文件裝入本封套內)

編號：

 （本欄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管組填寫）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附件11 服務建議書專用封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招標標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

標租人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標租案號：112A10

服務建議書專用封套

(服務建議書乙式8份，裝入本封套內)

編號：

 （本欄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管組填寫）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附件12 投標文件外封套

|  |
| --- |
| **投標文件外封套**掛 號 |
| 標租人名稱：負　責　人：地　　　址：統 一 編 號：聯 絡 電 話：標 租 案 號：標 的 名 稱：截止投標時間： | 112A1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商品(或速食)場地標租案112年11月20日下午5時00分止 |
|  |
| 802561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

|  |  |
| --- | --- |
| 編號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管組 收 |

備　　註：1.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2. 將資格文件專用封套及服務建議書專用封套裝入本封套內

 (保管組王冠智)